南昌市“互联网+”中学生创新大赛 赛道说明

# **一、萌芽赛道**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师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含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15人，其中指导老师不超过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要求**

1.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比赛方式**

比赛方式将根据报名人数等实际情况来定，比赛方式及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大赛将评出市级一、二、三等奖。届时将颁发市级获奖证书。并按评比分数高低择优推荐入省赛。

# 二、职教赛道

 **（一）目标任务**

推进南昌市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型实践。

**（二）参赛对象**

1.南昌市市属职业院校以及市管民办学历教育职业学校学生均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其中指导老师最多限制5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四）奖项设置**

按参赛组别分别设置创意组和创业组的市级一、二、三等奖。并按评分从高到低择优推荐入围省赛。